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商訴字第4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美和國際造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寬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菁弘國際有限公司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  
權爭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  
臺幣貳拾肆萬參仟柒佰伍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  
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  
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  
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  
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因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即  
原告不服本院民國114年4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  
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  
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此有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  
所載上訴聲明可稽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3,750元，迄未繳  
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定送達後十日內命  
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 官 李維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佳蘋